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高慧雯
　　石國明
被　　告　御業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堅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御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御業公司）於民國105 年10月

25日邀同被告李志堅（下稱李志堅）、陳淑芬（下稱陳淑芬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以開立借據之方式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 年10月25日起至108 年10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.23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率為1.09，1.09+2.23 ＝3.32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御業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兩造後續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一般共通條款第5 條第1 項約定，御業公司就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28萬762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嗣御業公司因財務規劃所須，再於107 年8 月29日邀同李志堅、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由李志堅、陳淑芬簽立連帶保證書，御業公司、李志堅、陳淑芬分別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，並開立本票向原告借款4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發票日即107 年8 月30日起至108 年8 月30日止，並約定於到期時償還本金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.23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利率為1.09，1.09+2 .23＝3.32）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然御業公司自107 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共通條款第5 條第1 項約定，御業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400 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李志堅、陳淑芬為御業公司上開兩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

、本票、系爭授信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銀行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列印資料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12至27頁、本院卷第55至63、67頁），而御業公司、李志堅、陳淑芬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